

甲方合同编号: GL-ZL/2024-016

乙方合同编号:

贵旅集团战略发展规划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

签订地点: 贵州·贵阳

甲方：贵州省旅

法定代表人：辜

所在地：贵州省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智纲智库

法定代表人：丁

所在地：深圳市

统一信用代码：

本合同由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智纲智库策划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按照“贵旅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乙方为本次项目战略规划中标单位。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贵旅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应完成咨询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成果及安排详见附件《贵旅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咨询项目大纲》，工作成果需符合甲方上级部门关于战略发展规划编制相关要求，并与“十五五”战略规划进行谋划衔接。

第三条 项目周期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6 个月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

3.2 战略规划编制启动日期预定为 2024 年 7 月 8 日，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8月30日。

3.3 自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乙方完成为甲方贵旅集团提供战略实施的顾问服务,重点在资源整合、业务拓展、营销突破、重大决策等方面给予顾问支持。

第四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295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为总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成果提供、服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战略宣贯培训和咨询、规划成果评审费、税金等,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

5.1 甲方分4次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5.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总服务费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实确认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5.1.2 根据附件项目大纲,乙方完成“外部环境研究”“企业内部能力评价”“行业对标分析”等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总服务费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实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5.1.3 提交贵旅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终稿并经甲方及甲方上级监管单位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总服务费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实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5.1.4 乙方在完成战略发展规划方案编制后,在合同服务期6个月内(自【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1】月【8】日)为甲方提供战略实施顾问服务,合同周期到期且乙方完成了所有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总服务费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实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5.2 如遇政策变化或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期,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合同中断、中止、延期、终止和解除的情况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项

目报告的移交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并于出现上述情形后的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支付已完成的项目价款。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不认可乙方阶段性交付成果，或乙方提供的有关报告、数据、资料等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返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如果经乙方修改五次后的方案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阶段所有款项。

5.4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纳税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组及成员安排

6.1 专业项目组：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运作本项目，项目组配备不少于10人的专业团队（项目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项目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

第七条 项目成果文件提交

7.1 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往来材料，包括：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或最终成果“方案”“报告”等。

7.2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WPS 文字、表格、PDF、PPT 电子文档（含纸质打印文件一份）

7.3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项目成果双方沟通后甲方无修改意见为准，乙方以甲方指定方式提交成果，最终以甲方验收意见为准。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战略规划成果文件。

8.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遵守本合同约定。

8.3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

8.4 在项目组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有关安排和引导。

8.5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团队从深圳往来贵阳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在贵州调研访谈甲方所属企业、物业、景区、酒店、商业等运营情况时的交通便利与工作餐。

8.6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便利工作条件。

8.7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该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非正式或正式、现场或线上汇报，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沟通。

8.8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答复。

8.9 乙方承诺将本项目成果与甲方企业后续战略规划相衔接，提供“十五五”规划编制顾问服务，配合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及修编，形成“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报告。

8.10 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永久有效。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市场、财务、管理及其它方面。因乙

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用及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具有保密性质的文字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和形成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损失。

10.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修改/提交战略规划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如因甲方缘故，造成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战略规划成果，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导致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合同变更，须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 贵旅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咨询项目大纲
2. 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乙方：智纲智库策划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